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6號

原告 乙○○

被告 丙○○

丁○○

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甲○○於民國○年○8月○日死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被繼承人
甲○○除原告及被告丙○○、丁○○、戊○○外，另有1名
子女庚○○，惟庚○○已於○年○月○日先於被繼承人甲○○

01 ○死亡，而庚○○僅有被告己○○1名子女，故庚○○就被
02 繼承人甲○○之應繼分，即由被告己○○代位繼承，故兩造
03 為被繼承人甲○○之全體繼承人，且兩造之法定應繼分均各
04 為1/5。被繼承人甲○○所遺之遺產僅系爭遺產尚未分割，
05 因無法與被告己○○取得聯繫，致被繼承人甲○○之全體繼
06 承人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分割之協議，故為此依民法第1164
07 條之規定，起訴請求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
08 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應按
09 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丙○○、丁○○、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院均表示：
12 同意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法等語。

13 (二)被告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任何書狀否認或爭執原告之主張。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18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
19 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
20 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
21 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22 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
23 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
24 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25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26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27 64條亦有明定。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
28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分割
29 遺產，固係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然應以事實審
30 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限，至此後所發現之
31 新財產，要屬新事實，非本院所得斟酌。但該新發現之遺

01 產，倘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自得再另行訴請裁判分割，
02 不受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不得更行起訴之限制，亦非該確定
03 判決依同法第400條之既判力所及(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99
04 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於○年○月○日死亡，遺有
06 系爭遺產，被繼承人甲○○除原告及被告丙○○、丁○○、
07 戊○○外，另有1名子女庚○○，惟庚○○已於○年○月○
08 日先於被繼承人甲○○死亡，而庚○○僅有被告己○○1名
09 子女，故庚○○就被繼承人甲○○之應繼分，由被告己○○
10 代位繼承，兩造為被繼承人甲○○之全體繼承人，兩造之法
11 定應繼分均各為1/5，且兩造就系爭遺產迄未能達成協議分
12 割等情，有被繼承人甲○○與庚○○及兩造之戶籍謄本、被
13 繼承人甲○○之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甲○○及庚○○之親
14 等關聯查詢結果、被繼承人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
15 免稅證明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9頁、第33頁至第35頁、
16 第37頁至第48頁、第57頁、第139頁至第145頁)，此部分之
17 事實應可認定。

18 (三)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
19 既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兩造共同共有，而本件並無不能
20 分割遺產之約定，亦無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之情形，原告依
21 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於法應無
22 不合，且上開遺產分別為存款、股票，性質可分，原告請求
23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應為適當，應予准許，並判決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

25 四、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始提起訴訟，而分割
26 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
27 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本院認為
28 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
29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經本院審酌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1 駁，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3 條之1。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許怡雅

11 附表一：

| 編號 | 遺產項目 | 股數或金額(新 臺幣) | 分割方法 |
|----|------------------------------------|----------------|----------------------------|
| 1 | 中華郵政公司○○郵局(000 00000000000)存款 | ○元及其孳息 | 由兩造依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取得 |
| 2 | ○○商業銀行○○分行(000 00000000000)存款 | ○元及其孳息 | |
| 3 | ○○商業銀行○○分行(000 00000000000)存款 | ○元及其孳息 | |
| 4 | ○○商業銀行○○分行(000 0000000000000)存款 | ○元及其孳息 | |
| 5 |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股及其孳息 | |
| 6 |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股及其孳息 | |

13 附表二：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 |
|----|-----|-----|
| 1 | 乙○○ | 1/5 |
| 2 | 丙○○ | 1/5 |
| 3 | 丁○○ | 1/5 |
| 4 | 戊○○ | 1/5 |

(續上頁)

01

| | | |
|---|-----|-----|
| 5 | 己○○ | 1/5 |
|---|-----|-----|